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執事聲字第278號

異　議　人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傅輝東

代　理　人　林子超律師

上列異議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08年度司執字第51894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規定甚明。經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所為108年度司執字第51894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09年11月4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09年11月9日對原裁定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擔任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動產（下合稱為系爭動產）之保管人已逾21個月，本件執行結果對異議人實益甚低，不若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或其他債權人擔任保管人有較高實益。異議人係從事醫療器材銷售之公司，完全與本件之保管行為不同。如改由其他債權人擔任保管人，僅須由新保管人繼續承

租現保管地即「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即可，無須搬運、另覓場所等語。

三、經查：

㈠本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859號假扣押執行事件，異議人聲請查封債務人黃立雄即杏立博全診所所有之系爭動產，並交由異議人保管於「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倉庫內。異議人嗣向本院聲請改定合作金庫或其他債權人擔任系爭動產之保管人，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改定系爭動產保管人之聲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首堪認定。

㈡按查封之動產，應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貯藏所或委託妥適之保管人保管之。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為保管人；查封物除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外，經債權人同意或認為適當時，得使債務人保管之，強制執行法第5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異議人雖主張其他債權人得繼續承租系爭動產現保管地，而使系爭動產免於搬運云云，惟其他債權人得否承租系爭動產現保管地，尚屬未知，倘改定其他債權人任保管人，仍可能增添搬運費用或因搬運造成系爭動產損壞。況本院曾命合作金庫表示意見，合作金庫具狀表示無意願擔任系爭動產之保管人（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264頁）。是本院司法事務官衡諸上情，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改定系爭動產保管人之聲請，核無違誤。異議意旨仍執前詞聲明不服，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簡素惠